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242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其載明「……關於違法（反）觀光條例乙事……」。又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 日電話洽詢，訴願人表明係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應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24201 號裁處書為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受僱於○○旅店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旅館），擔任夜間櫃檯服務工作。嗣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（下稱中正第一分局）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系爭旅館執行搜索，查獲有旅客及大陸地區女子從事性交易，審認訴願人涉有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。中正第一分局除將全案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，另查報系爭旅館為本府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乃函文檢送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予本府都市發展局，遞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訴願人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度審訴字第 354 號判決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2 年，扣案之物均沒收。中正第一分局乃檢送刑事判決書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妨害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乃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009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旅館

業之受僱人員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情事，涉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8 規定，以 106 年 3

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242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

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五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313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

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